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提请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 3、会议地点：大连中山区人民路人寿大厦 17 楼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5、股权登记日：201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结构调整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 1、截止 2012 年 10 月 1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委托投票代理人）；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投票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大连中山区人民路人寿大厦 18 楼；

2、登记时间：2012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投票代理人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投票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阎忠吉

联系电话：0411-82659666 - 8094

传真：0411-82634187

通讯地址：大连中山区人民路人寿大厦 18 楼

邮编：116001

2、参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24日

授 权 委 托 书

NO.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1、审议《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结构调整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 _____ 股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